

佛教邏輯推理中級課程

——正因和證明題

林崇安教授編講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2012.06)

目的：使學員迅速立出正確的理由。

一、前言

一般數學的教學訓練，有測驗題(含是非題和選擇題)和證明題，還有歸謬論法。同理，因明的學程可分三級，一是初學班，訓練學員熟於將因明論式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以及對測驗題的正確回應。二是中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立出正因，以及對證明題的證成，這是因明立式的運用。三是高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破式(歸謬論式)的辯證運用。以下是因明中級班的訓練，首先要能立出正因，正因是正確的理由，立出正因是因明推理中的主幹，這相當於數學和物理上的證明題。

二、立出正因

正因是正確的理由，因明論式：「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這一論式中，亞洲人是「正因」。如何立出正因？由於正因是中詞，範圍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中詞的範圍大則可以和大詞相等，小則和小詞相等)，一個簡便的方法是由大詞來找中詞。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詞 + 大詞， 中詞

從大詞的「定義」、「同義詞」和大詞的「適當部分」，選作中詞，這些可以是正因。四個實例：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以定義作正因)

說明：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暫定）

(2)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以同義詞作正因）

說明：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

(3)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以部分作正因）

說明：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4)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從相違找出正因）

說明：西方人和東方人是「相違」的關係，也可以將「東方人」視為是「不是西方人」的「部分」。

●（攻方）熟於立出正因，便能說服對方，這是思所成慧的訓練。

三、因明論式的證明題

立出正因後，還要繼續找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才能說服別人。例如：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此處以亞洲人作正因，小前提是「孔子是亞洲人」，大前提是「凡是亞洲人都是人」，以下還要繼續分別找出這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問答規則】

針對**證明題**（正確的宗和因），守方以下列四者之一回應：

(a) 因不成：守方同意大前提，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前提〕

(b) 不遍：守方同意小前提，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

(c) 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同意該論式。

〔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小前提成立的理由】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成立的理由：

a 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中國人。

b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

c 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

d 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與孔子為一。

e 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追到最後，追出一個基本公設：

「任何一存在的東西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小結：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沒有繼續追問小前提的成立理由，因明則再追問下去，最後追出一個基本公設：「自身與自身為一」，到這兒才到底。這一公設是問答（攻守）雙方所要共同承認的（共許的）。

〔證明題例 1〕論證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此為正確的宗和因）

守方：因不成。（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是中國人）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推作驗收用，可略）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表示攻方證明完畢）

〔證明題例 2〕論證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古代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古代人，因為是春秋末期的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春秋末期的人，因為是春秋末期儒家學派的創始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春秋末期儒家學派的創始人，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證明題實習〕論證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小前提：孔子是理性的動物。

〔證明題實習〕論證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小前提：孔子是萬物之靈。

〔證明題實習〕論證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東方人。

【大前提成立的理由】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成立的理由：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認為大前提是一假設，不必再追問下去；但是在因明的推論中，認為還沒到底，還要繼續再追問下去：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由於「亞洲人」和「人」二者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所以「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此處遵循了部分的公設：「若 A 是 B 的部分，則凡是 A 都是 B。」

〔證明題舉例〕論證大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攻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攻方：（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類推〕四種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定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同義詞）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部分）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大前提：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理由為何？請立出正因。

答：

-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
-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

由於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找出這二者的關係便是重點所在：

論式(1)中「理性的動物」和「人」是定義和名標的關係。

論式(2)中「萬物之靈」和「人」是同義字的關係。

論式(3)中「亞洲人」和「人」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

論式(4)中「東方人」和「西方人」是相違的關係。

所以追究大前提後，可以發現是追究二詞（中詞和大詞）之間的關係。因明學上把「關係」稱作「繫屬」。西洋邏輯常用的大前提的例子：「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是指「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如果將這一大前提追下去，可以明顯看出「人」和「會死的東西」二者，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而已。所以，大前提「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其成立的理由是：「因為人是會死的東西的部分故」。

以上四個論式屬於「假言因明論式」，還可以繼續分解出「小命題」和「大命題」，並找出各自成立的理由。

四、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

推理時，雙方要進一步熟練於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先分解出「小命題」而後分解出「大命題」。四個實例：

-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小命題：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命題 P)

大命題：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若 P，則 Q)

結論：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結論 Q)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
小命題：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
大命題：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結 論：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命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結 論：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
小命題：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
大命題：若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結 論：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五、假言論式的問答規則

推理時，攻方就是問方，守方就是答方。針對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守方此時同樣只有四種回答：

- (a) 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命題而同意大命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命題〕
- (b) 不遍：守方同意小命題而不同意大命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命題〕
- (c) 因遍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命題和大命題，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命題和大命題〕

【進一步找出大命題和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今再追問：以上的大命題和小命題為何成立？

答：依據公設或共識。

〔基本公設或共識〕

- (1) 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都是 B。
 例：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 (2) 若 B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都是 B。
 例：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 (3) 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
 例：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 (4) 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是 B 都不是 A。
 例：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 以上是成立大命題時常引用的公設。成立最後的小命題時，常引用權證量的公設：
- (5) 權證量的公設：自宗祖師之言，一般的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的共識，都歸入聖言量或權證量。

〔證明題例 1〕論證：孔子，應是萬物之靈，因為是人故。

攻方：孔子，應是萬物之靈，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攻方：〔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詞，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攻方：〔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詞，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追到公設或共識)

守方：同意。

〔證明題例 2〕論證：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攻方：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黃種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

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因為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中國人，應分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書上說：「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此處引用權證量）

守方：同意。

以上所舉的例子，分析了小詞、大詞和中詞之間範圍大小（屬於自性係屬），這種正因稱作「自性因」。以上經由推理，最後追出基本公設或權證量，可以看出，因明具有「假設演繹推理」的性質。（另一種是果正因，屬於緣生係屬，則具有歸納推理的性質，此處暫略）

六、證明題舉例

證明題的訓練，就像老師要學生對論式一步步給予證明，此時攻方（問方）是證明者，猶如學生。守方（答方）是檢驗者，猶如老師。證明題可說是因明「立式」的訓練。攻方所立的論式是正確的，但是守方要求攻方進一步證明該論式的大前提或小前提是正確的。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就算得分，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就算失分。以下舉例說明之。

◎已知：人，分成東方人、西方人等；東方人分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西方人分美國人、英國人等。人，又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以上屬權證量）

【證明題例 1a】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應是中國人）

[2]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3]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4]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則凡是 X 都是 Y】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可看出以上的論證簡潔有力，最後推到公設。以下的逆回只是「驗收」而已，可以省略。

[3]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前提）

[2]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因已許＝汝守方已同意小前提。周遍已許＝汝守方已同意大前提。

守方：同意！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了根本論式[1]）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b】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2]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3]攻方：（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則凡是 X 都是 Y】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c】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2]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

[3]攻方：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

[4]攻方：東方人，應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因為教科書說：「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故。

說明：攻方引權證量的共識作公設。

守方：同意！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d】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前提 A：孔子是中國人；大前提 B：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3]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到此攻方證明了小前提 A。

B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

[4]攻方：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

[5]攻方：東方人，應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因為教科書說：「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故。

守方：同意！

說明：到此攻方證明了大前提 B。攻方所要證明的都完成了。

攻方：完結！

以上以實例說明如何證明定言因明論式：「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此中明顯示出攻方如何依據守方的不同回答而給出理由。最後推論到公設時，守方要「同意」，因為這是雙方的共識。

【證明題例 2a】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 (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

[3]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不遍！ (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

攻方：(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 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A 分成 B1、B2 等，則 B1 與 B2 相違】

守方：同意！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以下的逆回只是「驗收」而已，其實可以省略。

[3]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此處因已許＝汝守方今已同意小命題，周遍已許＝汝守方今已同意大命題。

守方：同意！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2b】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A 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大命題：B 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則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3]攻方：A 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C 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大命題：D 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

攻方：C 中國人，應是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教科書上說：「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同意！

攻方：D（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X 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相違】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3]攻方：A 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B 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則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X1 與 X2 相違，則凡是 X1，都不是 X2】

守方：同意！

[2b]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b]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小結：上例所涉及的公設有：

【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則凡是 X 都是 Y。

【相違的公設】：若 X 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相違。

若 Y1 與 Y2 相違，則凡是 Y1，都不是 Y2。

【權證量】：教科書上說：「X 分成 Y1、Y2 等」。

由上列二個例子可以看出，攻方依據守方不同的回答，要對應出不同的理由，就像下棋，只要前面變化一步，後面就有多種的變化，這是推理的迷人之處。

【證明題例 3】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此假言論式的因，有二：第一因是：孔子是中國人。第二因是：孔子不是近代人)

守方：第二因不成。(此處守方同意第一因成立，也同意大命題成立，但要攻方成立第二因)

[1]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因為是古代人故。

守方：不遍！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 應有遍，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

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嗎？

（也可是；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由上列幾個例子可以看出，立式的推論最後都會推導到公設。進行推理時，問答雙方先有基本的共識或公設（如同數學的公理、物理的定律），而後進行推理和問答。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基本公設。

- (1) 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 (2) 定義的公設：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 (3) 同義詞的公設：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 (4) 部分的公設：A 是 B 的部分，則：凡是 A 都是 B。凡不是 B 都不是 A。
若 X 以體性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等是 X 的部分。
 - (5) 相違的公設：A 與 B 相違，則凡是 A 都不是 B；凡是 B 都不是 A。
若 X 以體性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是相違。
- 以上只是二個術語之間，範圍的大小而已，是很簡單的數學。

- (6) 權證量的公設：一般而言，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沒有爭議的知識，以及自宗祖師的經論都是基本公設。若雙方對「權證量」無共識時，攻方就順著對方的主張採用「破式」（見下辯證題）來質問對方。
- (7) 中文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例如，「白馬是白色」，要補清楚成「白馬的顏色是白色」或「白馬是白色的馬」。「火是四劃」，要補清楚成「火的筆劃是四劃」，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

七、因明論式複習

因明論式可分成「定言因明論式」和「假言因明論式」二種。定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定言三段論法」。假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假言三段論法」。因明論式的分解和三段論法的比對如下。

(一) 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

- (1) 定言因明論式：
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
- (2) 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 C 都是 B。
小前提：A 是 C。
結 論：A 是 B。

顯然必須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確，結論才正確。此中共有三詞：A 是「小詞」，C 是「中詞」，B 是「大詞」。

因明術語：宗＝結論＝小詞＋大詞。前陳 A＝小詞，後陳 B＝大詞，因 C＝中詞。前陳＝有法。後陳＝所立法。

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小詞，大詞，中詞故」。為了分隔此三詞，論式中用「應是」、「因為是」來隔開。

舉例：

- (1) 定言因明論式：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 (2) 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
結 論：孔子是中國人。

此處大前提和小前提二者都正確，因而結論正確。

(二) 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

定言因明論式中的大前提是：「凡是 C 都是 B。」當進一步追究其成立的理由時，就會出現假言因明論式：

「凡是 C 都是 B，因為 P 故。」

此為「Q，因為 P 故。」的一例子。所以，進行一步步的因明推理時，必有假言因明論式的出現。

(1) 假言因明論式：

Q，因為 P 故。

(2) 假言三段論法：

大命題：若 P，則 Q。

小命題：P。

結 論：Q。

顯然必須大命題和小命題都正確，結論才正確。

例如，P=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Q=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八、與西洋的 DN 模式比較

今日雖有多種的科學方法論，但是其基本要素還是來自古老的歸納法和演繹法的結合：先由許多零星的現象歸納出（其實是以直覺猜出）一個道理，而後從這道理以邏輯演繹出一些預期的結果，接著檢驗這預期的結果是否合乎現象中的事實。科學哲學家韓佩爾

（Hempel, 1905-1998）認為：科學家先針對他們想要研究的領域進行觀察並予以記錄；其次，提出假設的定律；而後將這個假設的定律作為演繹論證的前提。

傳統上最常見的有定言三段論法和假言三段論法。

(1) 定言三段論法的格式為：

凡是 B 都是 C。(大前提)
A 是 B。(小前提)

∴A 是 C。(結 論)

此定言三段論法可以簡述成「定言論式」：

A，應是 C，因為是 B 故。

(2) 假言三段論法的格式為：

若 P，則 Q (大命題)
P (小命題)

∴Q (結 論)

可以明顯看出，想要結論 (Q) 正確，必須大命題 (若 P，則 Q) 和小命題 (P) 二者都正確。此假言三段論法可以簡述成「假言論式」：

Q，因為 P 故。

詳細一點，假言三段論法的格式為：

若 C 是 D，則 A 是 B。(大命題)
C 是 D。(小命題)

∴A 是 B。(結 論)

可以明顯看出，想要結論 (A 是 B) 正確，必須大命題 (若 C 是 D，則 A 是 B) 和小命題 (C 是 D) 二者都正確。此假言三段論法可以簡述成「假言論式」：

A 是 B，因為 C 是 D 故。

1948年，韓佩爾提出有名的演繹-規律模式(Deductive-Nomological Model, DN模式)，是假言三段論法的深化，L是所假設的定律，C是初始條件（及邊界條件）：

假說——L1, L2, ……Ln
} 說明項 —P

初始條件——C1, C2, ……Cn

∴事件——E } 被說明項—Q

P 代表說明項，Q 代表被說明項。說明項含假說（規則、定律）和初始條件（及邊界條件）。

檢驗時，有肯定的結果和否定的結果：

第一種結果是，Q 所代表的事件 E 如期發生了，此時只能說 Q 確認了 P，但不能說 P 一定是真。也可以明顯看出，想要事件 E 發生，必須假說 L 和初始條件 C 二者都正確。

第二種結果是，Q 所代表的事件 E 並沒有發生，所以，說明項 P 有錯。由於 P 包括假說（定律）和初始條件（及邊界條件）等兩部分，所以：

- (1) 可能「假說（定律）」錯；
- (2) 可能「初始條件（及邊界條件）」錯；
- (3) 可能兩部分都錯。

簡言之，DN 模式有三項：

（普遍原則）L1, L2, ……Ln

（前置條件）C1, C2, ……Cn

（結論）E

檢驗時，當第一和第二項都正確，第三項的結論才正確。此 DN 模式可以簡述成因明的「假言論式」：

E，因為 L1, L2, ……Ln 且 C1, C2, ……Cn 故。

可知西洋邏輯的模式可以銜接到因明的論式，這是因為推理的原則畢竟是相通的。

九、結語

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中，攻方不斷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守方始終只是回答「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四者之一。由上例可以看出，推理的最後階段必是引經據典（權證量）或歸結到公設和共識上。可知，攻方和守方在推理前必須先對公設和權證量具有基本的認知和共識。權證量方面，例如，論題相關術語的定義、同義字、分類、舉例，以及相關的經論等。這些基本知識有了，雙方就可以進行因明的推理。

以上以孔子為例子，來說明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這些證明題，和數學的證明題一樣，要細膩地推導。攻方就是推導者或證明者，守方是檢驗者。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就算得分，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就算失分。這種證明的方式，可以適用到所有佛法論題的論式，這也是訓練推理的非常有效的方法。

（《林崇安佛教邏輯和因明論文選》，pp. 103-121，2012 .0 6）